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崔勇，男，57岁，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副研究员，2018年9月调入公司担任总裁、党委书记。

专业责任人：李强，男，48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8年5月调入我公司，2018年11月至今担任产品精算部总经理。

（二）崔勇、李强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崔勇，2009年7月至2014年3月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2014年3月至2018年9月担任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2018年9月至今担任我公司总裁、党委书记。

李强，2008年5月至2014年10月担任我公司产品精算部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8月担任产品精算部副

总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担任产品精算部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1月挂职四川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2018年11月至今担任产品精算部总经理。

（二）社会兼职情况

崔勇现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理事等职务。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李强具备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